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廢字第 J 九一 () () 五二二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於九十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十一時三十五分,發現訴願人在本市萬華區○○街○○號對面人行道上未依規 定方式放置資源回收物,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二六七四三號 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五二二九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①九一四①五四①七〇①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 J 九一〇〇五二二九號處分書,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員員 劉 與 越 威 己 源 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